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2025 年 7 月修订	2025 年 9 月修订
融资融券合同	融资融券合同
第三条 释义	第三条 释义
3.49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3.49 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8.6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8.6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8.6.4 乙方依据融资利息计算公式及融券费用计算公式，每日对甲方融资余额计算融资利息，对融券余额计算融券费用。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采用“息随本清”及“按季结转”结息方式，即：仓单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在该仓单融资余额或融券余额结清的次日日终结转；每季度结息日日终，结转全部仓单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	8.6.4 乙方依据融资利息计算公式及融券费用计算公式，每日对甲方融资余额计算融资利息，对融券余额计算融券费用。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采用“息随本清”及“按季结转”结息方式，即：仓单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在该仓单融资余额或融券余额结清的次日日终结转；每季度结息日日终，结转全部仓单融资利息及融券费用。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如遇非交易日的，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结转。
新增	8.6.5 乙方有权自未成功扣收已结未付息费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持续、优先扣收甲方信用账户中的现金用于偿还已结未付息费。
8.7 融资融券交易	8.7 融资融券交易
8.7.7 甲方卖出其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是否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应遵循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8.7.7 甲方卖出其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甲方的融资欠款。
8.11 负债清偿	8.11 负债清偿
新增	8.11.2 当日甲方有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出开仓券、卖券还款、直接还款的价款归还负债顺序为： 先还融资仓单的负债，再新股（债）中签缴款，再归还已结未付利息。 当日甲方无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出开仓券、卖券还款、直接还款的价款归还负债顺序为： 先归还已结未付利息，再归还融资仓单的负债。 甲方卖出非开仓券时，先归还已结未付利息，剩余价款体现为可用资金。 8.11.3 如甲方发生违约情形的，甲方应 按照以下顺序向乙方偿还债务 ：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银行转账费用、公证费、诉讼仲裁执行费、差旅费、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 证券交易手续费、罚息、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乙方未按照前述顺序追偿债务的，不意味着乙方放弃前述债务

	的债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第九条 权益处理	第九条 权益处理
9.4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甲方需要行使担保证券表决权利的：上市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后，甲方持有证券的，应于股东大会投票日（T日）一个交易日（T-1日）前，通过乙方技术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乙方提交表决意见。乙方将甲方的投票意愿分“赞成”“反对”“弃权”，于投票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方式分类投票，乙方也可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甲方若要求自行前往现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乙方办理有关授权委托书的审批程序，并将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邮寄至所属营业部交甲方。授权委托书表明乙方授权甲方仅代表甲方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可持此授权委托书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甲方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如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投票流程的，按其流程办理。	9.4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甲方需要行使担保证券表决权利的：上市公司发布召开股东会公告后，甲方持有证券的，应于股东会投票日（T日）一个交易日（T-1日）前，通过乙方技术系统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乙方提交表决意见。乙方将甲方的投票意愿分“赞成”“反对”“弃权”，于投票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方式分类投票，乙方也可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甲方若要求自行前往现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投票的，乙方办理有关授权委托书的审批程序，并将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邮寄至所属营业部交甲方。授权委托书表明乙方授权甲方仅代表甲方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可持此授权委托书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甲方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有关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如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投票流程的，按其流程办理。